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 94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0 樓西北區府級多功能室

主席：陳志銘

紀錄：趙鈴鈴

出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9 年 10 月 26 日第 93 次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宣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二、第 93 次處務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會議結論：

(一) 同意備查。

(二) 列管編號 9004 案廢續列管，並請注意招標期程，俾各局處於 12 月底前完成訂購作業；另列管編號 9303 案廢續列管文書組，請依限於 1 月 6 日前完成修正，餘解除列管。

(三) 至於列管編號 9301、9302、9304 及 9305 案均解除列管。

三、市長室暨市政會議列管秘書處案件。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四、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

會議結論：

(一) 同意備查。

(二) 為使公務車輛統一調派管理發揮最佳效能，請公管中心於各機關副首長座車加入公務車輛統一調派制度試辦期滿後，提出檢討報告，作為後續調整政策之參考。

(三) 請各組室向可開立電子發票廠商採購，以提升本

處電子發票執行率。

- (四) 為防範社交工程攻擊，請同仁提高警覺性，勿點選不明來歷或可疑郵件，以降低資安風險。
- (五) 請國際事務組評估彙整駐華機構之國家節慶時序，協助於「國際櫥窗」展現其文化特色，深化本市與駐華機構情誼。
- (六) 本府與駐華機構聯繫應由國際事務組擔任單一窗口，請強化並建立聯繫管道機制。
- (七)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業經議會一讀會通過，交付民政委員會審查，並排定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開始審議本處預算，請林副秘書長兼副處長屆時出席民委會，並請各組室妥為準備。
- (八) 對於本年度尚未持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同仁，請人事室加強宣導，俾維護同仁相關權益。
- (九)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學習活動，爾後請總務組與人事室共同合作，拓展跨領域學習，以持續提升並精進環境教育課程品質。
- (十) 本處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人員，請政風人員務必提醒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避免申報人有逾期情事。

散會（11 時 18 分）